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獎懲案件審議參考標準			
編號	獎 勵 事 由	獎 勵 原 則	備 註
一	擔任職務代理人敘獎案	<p>被代理人所需被代理的期間(含例假日在內)達半個月以上,且代理人代理期間在半個月以上,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,方予敘獎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代理期間在二週以上,不滿三個月者,嘉獎一次。 2. 代理期間在三個月以上者,不滿六個月者,嘉獎二次。 3. 代理期間在六個月以上者,記功一次。 4. 有關二人以上共同代理一職務者,共同代理其間在二個月以上、不滿六個月者,嘉獎一次;共同代理六個月以上者,嘉獎二次。敘獎以二人為限。 	97學年度第7次會議決議、105學年度第5次會議決議
二	擔任校外校工有敘獎案	同仁參加校外政府政策工作(如投開票所、消費券發放),不論係自行參與或經由本校推薦者,一律依其來函獎勵標準減半核定。	99學年度第3次會議決議
三	辦理全區或各地區各項會議、研習、活動案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辦理或承辦一天以上、二天以下會議或活動,參加人數未滿100人者,主辦者嘉獎1次2人。 2. 辦理或承辦三天以上會議或活動,參加人數未滿100人者,主辦者嘉獎2次1人、協辦者嘉獎1次2人。 3. 辦理或承辦一天以上、二天以下會議或活動,參加人數在100人以上,主管及主辦者嘉獎2次2人、協辦者嘉獎1次2人。 4. 辦理或承辦三天以上會議或活動,參加人數在100人以上,主管及主辦人員嘉獎2次2人,協辦人員嘉獎1次3人。 5. 未達前述標準者,列入年終考績參考。 	97學年度第3、6次會議決議
四	社區大學或學校學代參加評鑑或比賽	第一名嘉獎2次,二、三名嘉獎1次,其餘獎次列入年終考績參考;有分組者,甲組部分依前述原則敘獎,乙組以下均嘉獎1次。	97學年度第7次及98學年度第4次會議決議
五	企業團體捐助案	辦理企業團體新增捐助本校獎助學金相關行政工作,且非屬本職工作內容者,得嘉獎一次。	97學年度第6次會議決議、104學年度第6次會議決議
六	感謝(獎勵狀)之發給	教師建議敘獎部分,得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由各單位製作感謝狀,爾後無須再提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審議。	97學年度第6次會議決議、104學年度第6次會議決議
七	終身學習時數	於每年9月底前針對職員同仁本職相關終身學習數80小時(含數位學習時數10小時)以上,且排名在前5名者;1-2名各嘉獎2次;3-5名各嘉獎1次。	99學年度第3次會議決議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獎懲案件審議參考標準

編號	獎 勵 事 由	獎 勵 原 則	備 註
九	辦理專案或業務節公帑，敘獎案。	1. 依具體事實，嘉獎 1 次或 2 次或列入年終考績參考。 2. 辦理例行性業務，除有特殊具體績效外，不予敘獎。	99 學年度第 3 次及 100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決議
十	辦理聯招試務相關工作	1. 未領工作津貼者主辦人員 (1 人) 記功 1 次；協辦人員有特殊功績者，嘉獎 1 次或 2 次。 2. 領有工作津貼者主辦人員 (1 人) 嘉獎 2 次；協辦人員有特殊功績者，嘉獎 1 次。	99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決議
十一	各機關來函建議敘獎案件	列舉具體事實提職員考績委員會審議，以獎勵參與人數 1/2，且不過 5 人為原則，其中主辦人員嘉獎 2 次，協辦人員嘉獎 1 次。	99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決議
十二	協助技能檢定工作	協助技能檢定工作完成任務有具體績效者，未領報酬者，嘉獎 1 次。	99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決議
十三	加班表現優良敘獎案	依具體事實，嘉獎 1 次或列入年終考績參考。	99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決議
十六	電話禮貌測試結果之懲處案件	1. 累計違反 3 次(含)以下者，由服務單位督飭改進。 2. 違反 4 次(含)以上者，處予申誡 1 次。	99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決議
十七	英語檢定	本校同仁在職期間英文檢定合格者，一律記嘉獎一次	99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決議、105 學年度第 5 次會議決議
十八	辦理業務經評鑑績優敘獎案	1. 辦理評鑑相關業務，獲教育部評鑑最高等級者，主辦人員記功 1 次，協辦人員嘉獎 2 次；次高等級者，主辦人員嘉獎 2 次，協辦人員嘉獎 1 次；如有特殊情形，由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審酌增減。 2. 辦理 IEET 認證等訪視業務，各系敘獎額度應在嘉獎 4 次之總額內，由各系自行核配嘉獎 2 次至多一人或嘉獎 1 次數人；如有特殊情形，由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審酌增減。	99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決議及 102 學年度第 5 次會議決議、109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
十九	主管機關(教育部)建議敘獎案	主管機關(教育部)來函具體獎勵，授權人事室簽請校長核定後發布，不再提本會審議。	100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決議
二十	其他優良行為或足資獎勵者	依具體事實，得記功 1 次、嘉獎 2 次或 1 次或列入年終考績參考為原則。	103 學年度第 5 次會議決議、105 學年度第 5 次會議決議